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22〕4号

关于做好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立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选派计划

2022年选派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

三、组织实施

1.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选拔体系分为三级，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3.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四、时间安排

[redacted]

五、工作提示

1.积极督促已录取人员按期派出

请各省区详细统计已录取尚未派出人员情况，及时、动态掌握，按照“应派尽派”原则，结合实际督促上述人员按期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做好全面实施“项目制”准备工作

为促进西部地方项目内涵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自2020年起将上述

“项目制”实施力度，减少所在单位和个人合作渠道选派名额。

3）

4. 关于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事宜

根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中“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将终止项目执行”的规定，请相关省区在人员申报前认真自查，做好组织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执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执行至2023年。

请相关省区于**年底前**提交年度总结，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2023年对项目进行终期总结。届时，通过评审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

联系人：李晔、张瑜　　电话：010-66093973/3349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附件：1. 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
2. 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3. 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及填报说明
4. 项目申请书
5. 信息采集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